

申辦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男性可申請) 應備文件一次告知書

一、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 (三)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除申請人存摺資料外,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托育津貼者子女之郵局存簿資料亦需檢附)。
- (四)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 (五)另以下文件可由區公所查調,民眾**可免附**:
 - 1、全戶戶口名簿
 - 2、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3、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 4、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二、其他證明文件:依申請項目備妥文件

- (一)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
- (二)有效期限一年之【通常保護令】(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 (三)律師費用收據正本(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 (四)訴訟或法律判決書影本(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 (五)學生證影本(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教育補助,其子女國中以上者)
- (六)幼兒園收據(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 (七)健保卡正反面影本(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八)診斷證明書(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九)醫療費用收據正本(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十)社工員訪視評估表(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
- (十一) 居留證影本(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
- (十二) 票根或購票證明(外籍配偶返鄉機票費)

*若委託代辦需付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 (三) 除以上兩點外,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 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家庭暴力受害者。
 - 4、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 5、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本項資格非單指單親家長,是指獨自扶養未成年的單親家長或是祖父母照顧父母無力扶養的未成年孫子女,這**兩類民眾需要沒有工作能力(65 歲以上或是中度身障以上),或是有工作能力但因為重大傷病、照顧 6 歲以下子女導致沒有辦法工作**。
- 6、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安全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經本市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四) 實際居住本市且具備合法居留證件之設籍前新住民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四、扶助項目

- (一)緊急生活扶助:符合上述 1 至 7 款者。
- (二)子女生活津貼(補助至孩童 15 歲):符合上述 1、2、3、5、6 款者。
- (三)傷病醫療補助:符合上述 1 至 7 款者
- (四)兒童托育津貼:符合上述 1、2、3、5、6 款者。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者,可建議對方詢問教育局有關 5 歲以下幼稚園的相關補助,從優選擇。=>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54403~54404。
- (五)法律訴訟補助:符合上述第 3 款者。
- (六)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符合上述 1 至 7 款者。
- (七)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符合上述 1、2、5、6 款者。
- (八)外籍配偶返鄉機票:符合上述 1、2、3、5、6 款者。



特境申請資格、
項目對照表

【各項資料準備繁複,倘對於補助相關規定有疑義或待釐清之處,建議先電話諮詢】

五、受理單位

- (一)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 (二)子女教育補助向戶籍地區公所送件,後再由社會局複審。
- (三)創業貸款補助請另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線:0800-092957)申請,另亦可親至「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臺中市西區市府路六號)鳳凰創業貸款專櫃申辦,申辦洽詢專線:(04)22226702、(04)23501208。

六、備註

- (一)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身分認定於每年 10-12 月辦理總清查作業,並針對隔年度資格進行重新核定。
- (二)本扶助計畫不得與相同性質補助重複請領,但得補助其差額。
- (三)因系統查調時程及轉派案皆需工作時間,為加速審查速度,民眾得自行檢附財稅資料。
- (四)申請表及相關規定可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查詢。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關心您....

服務專線:04-22626105

服務地址: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2 號 4 樓

~ 敬祝 平安 順心 ~



臺中市南區區公所				
申請 <u>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男性可申請)</u> 應備文件自我審核表				
編號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符合請打✓	
			申請人 檢核	區公所 檢核
1	申請表	資料皆確實填寫，核章欄位皆確實蓋章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3	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	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之章及私章		
4	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如為本人申請免附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特境扶助對象認定及證明文件說明)	 特境扶助對象認定及證明文件說明		
6	致區公所社會課領款收據乙份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項目者檢附		
7	致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領款收據乙份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傷病醫療補助、設籍前新住民返鄉機票補助項目者檢附		

審核者(申請人/受託人)：_____ (簽名)